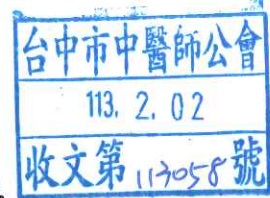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鈞群

電話：25265394#3230

電子信箱：hbtcf006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010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423號令修正發布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42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已建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.gov.tw/>），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(1月22日)/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心理健康科，請惠予轉知業管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

局長 曾粹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